

105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說明事項

一、計劃書編列注意事項

1. 105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書格式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(<http://child.c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另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(傳送至承辦人信箱)送府申請。
2. 應並同規劃播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，並明列播放時間。
3.
 - (一)親職教育指定主題包含下列主題規劃包含性平相關議題、健康與生活、教學正常化、語文與閱讀、教養與溝通、社區資源運用等指定主題，如提報 2 場次以上親職教育計畫之幼兒園，須包含「性別平等教育」、「健康與生活」其中一個主題。
 - (二)下列活動名稱僅供參考，另申請計畫除活動名稱外，應概述研習內容，以利核予補助。
 - A.性別平等教育
 - B.健康與生活：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、幼兒的營養與照護、幼兒疾病防治、親子按摩
 - C.教學正常化：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、角落不只是玩一角落探遊面面觀、玩出大能力、幼小銜接「接」什麼？
 - D.語文與閱讀：親子共讀—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、繪本不是課本—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、語文與思考—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、全語文—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
 - E.教養與溝通：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、賞識你的孩子—鼓勵技巧練習、正向處理幼兒行為
 - F.社區資源運用
 - 3.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。
 - 4.親職教育以於週休二日及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1. 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準：
 - (一)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及中心親職教育：得以每一公立幼兒園及每一中心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
2. 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1	講座鐘點費	<p>1.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應提供講座相關資歷及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。每場次以 3 小時為限(外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)。</p> <p>2.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始得以編列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 1/2 鐘點費支給，每鐘點以 1 名助理為原則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不予補助。</p> <p>3. 有關<u>親子活動</u>(如體能、音樂、美勞等才藝課程)講座，以內聘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為主。</p>
2	補充保險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爰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 1.91% 之補充保險費。
3	講座差旅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實支應。
4	教材費	每場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。
5	膳食費	<p>1. 每場次每人每日最多得以新臺幣 100 元計(含膳費新臺幣 80 元、茶水費新臺幣 20 元，勿分項臚列)，半日研習不予補助膳費。</p> <p>2. 全日研習課程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，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則不予補助膳食費。</p> <p>3. 膳食費與誤餐費不同，工作人員誤餐費應編列於雜支內。</p>
6	場地布置費	每場次上限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次。
7	場地使用費	每日上限新台幣 3,000 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8	雜支	以不超過業務費之 5%為原則，編列時應註明比率。